

香港旅游发展局
2017 香港美酒佳肴巡礼
招标告示

参考编号 **EPD-HKWDF20170811**

采购部门 节目及旅游产品拓展

项目名称 **2017 香港美酒佳肴巡礼 – 舞台制作公司**

工作 / 服务范围 香港旅游发展局将举办「香港美酒佳肴巡礼」，为海外及本地旅客提供边坐拥维港景致、边品尝世界各地美酒佳肴的 4 天大型户外活动。

旅发局将委聘具备经验之舞台制作公司，按本局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策划、制作开幕仪式及活动期间的精彩表演节目。

索取项目概要 / 规格
及招标文件及条件 香港旅游发展局
地址: 香港北角威菲路道 18 号万国宝通中心 11 楼
联络人: 龚先生
电话号码: (852) 2807 6135
传真号码: (852) 2503 6135
电邮地址: tom.kung@hktb.com

请来函索取上述文件，来函请列出于 贵公司信纸上，详列联络人资料及相关经验 (如曾举办的音乐会、舞台节目、舞台搭建等)，并电邮或传真至上述联络人收。如投标者未能提供相关数据，旅发局保留不发放任何招标文件的权利。

截止日期及时间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时间: 中午十二时正(香港时间)

在截止日的截止时间前，若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招标截止时间将押后至紧接信号或警告除下后首个工作日的相同时间。

提交标书 请依照「投标文件及条件」填妥标书，于截止日期及时间前，投入设于香港北角威菲路道 18 号万国宝通中心 11 楼的标书收集箱，收件人注明名香港旅游发展局总经理，企业服务 李志文先生。逾

期提交的标书恕不受理。
投标者必须符合以下
最低要求 投标者必须具备策划及制作大型音乐会、节目及舞台搭建之相关经
验。

招标简介会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1 时至 12 时
地点: 香港北角威菲路道 18 号万国宝通中心 11 楼
(出席者必须预先登记, 请电邮至 tom.kung@hktb.com 或传真至
(852) 2503 6135, 确认通知书将另行发出。)

贵公司必须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

贵公司与旅发局就招标的事项交流的数据或通讯属保密性质。未经旅发局事先书
面同意, 贵公司不得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透露该等数据或通讯。

旅发局保留不委聘任何公司承办上述项目的权利。造价最低的标书不一定中标。
旅发局对 贵公司因编制标书及响应是次招标而引起的费用概不负责。旅发局保留无须
事先通知任何人士或向任何人士负责而更改或取消本告示的权利。 贵公司响应是次招
标, 即被视为接纳上述条件。

以上招标告示亦可于旅发局网页浏览: <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